

【子計畫四：教師專業增能系統】

06-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習扶助師資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計畫。

貳、目的：

- 一、為確保本市國中小學習扶助師資教學品質及提升國中小學習扶助成效，自 102 年起，現職教師需取得教育部規劃之 8 小時研習證明，非現職教師則需完整取得 18 小時之研習證明，始得擔任學習扶助師資，確保學習扶助品質。
- 二、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4 年即獲得教育部認可，凡參加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之 18 小時相關課程研習之學員可折抵教育部 8 小時、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培訓課程時數，取得國中小學習扶助師資資格。
- 三、俾利學習扶助授課教師了解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教材設計理念及如何運用教學法。
- 四、理解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設計之相關學習扶助教材教法、教學策略，並轉化基本學習內容於課堂實踐應用。
充實教師學習扶助教材運用與教學策略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蚵寮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肆、參加對象：本市梓官區蚵寮國中，梓官國中及蚵寮國小、梓官國小擔任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及其他國中小對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之學習扶助教材有興趣之教師，預計錄取共 40 人。

伍、研習地點：高雄市蚵寮國中二樓會議室（梓官區智蚵里中正二街 60 號）。

陸、課程架構：所有參與師資培訓教師須完整參與【共同課程】及【分科課程】。

	日期	時間	國小課程	國中課程	時數	講師
共同課程	8月11日	10:00-12:0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2	博幼師資
		13:00-15:00	國中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2	博幼師資
		15:00-17:00	國中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2	博幼師資
	8月12日	08:30-10:30	國中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2	外聘師資
分科課程		10:30-12:30	國中小學生英語文/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2	博幼師資
		13:30-17:30	國小英語文/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國中英語文/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博幼師資
	8月13日	8:30-12:30	國小英語文/數學補救教學策略	國中英語文/數學補救教學策略(4 小時)	4	博幼師資
合計					18 小時	

柒、研習時間及流程：

一、第一天

辦理日期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講師
9:20~09:50	報到	蚵寮國中
9:50~10:00	相見歡	教育局長官、

		博幼基金會、 蚵寮國中校長
10:00~12:0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博幼師資
12:00~13:00	午餐、午休	蚵寮國中
13:00~15:00	國中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博幼師資
15:00~17:00	國中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博幼師資
17:00	賦歸	蚵寮國中

二、第二天

辦理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講師
08:00~08:30	報到		蚵寮國中
08:30~10:30	國中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外聘師資
10:30~12:30	國中小學生英語文/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博幼師資
12:30~13:30	午餐、午休		蚵寮國中
13:30~17:30	國小英語文/數學補救 教學教材教法	國中英語文/數學補 救教學教材教法	博幼師資
17:00	賦歸		蚵寮國中

三、第三天

辦理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	內 容		主持人/講師
08:00~08:30	報到		蚵寮國中
08:30~12:30	國小英語文/數學補救 教學策略	國中英語文/數學補 救教學策略(4 小時)	博幼師資
12:30	賦歸		蚵寮國中

捌、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研習活動前逕自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

(<http://inservice.edu.tw/>) 完成報名手續，研習代碼 2899416。

玖、研習經費：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方案整體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假別：參加教師請各校核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拾壹、證書核發：

- 一、 全程參與課程且通過研習評量者，得依修課內容採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英語科、國民小學及中學數學科學習扶助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 二、 本場研習之研習時數證明將依學員實際出席課程情況核發，若該堂課程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則該課程時數無法計入研習時數。
- 三、 學員完成本場研習後，將獲得電子研習證書，不另寄送紙本證書，故請於報名時填入正確電子信箱，俾利後敘證書暨送作業。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響應環保，研習會場不提供水杯和免洗筷子，請自行攜帶。
- 二、 若活動當日未報名全天課程者或缺課者，恕不提供午餐。
- 三、 研習課程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告。
- 四、 聯絡人：蚵寮國中教務處許宗誠主任（電話 07-6175389 分機 11）。

拾參、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活動結束後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拾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